

让司法温暖直抵民心

——全市法院开展司法为民工作纪实

■ 王希玉

“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写下这封信,向立案庭的法官同志表达我诚挚的谢意。”2024年12月17日,年满70岁的退休老人刘某给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送来感谢信,字里行间透露着对法院工作人员的赞赏和感激。

2024年,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民生权益保障更加扎实有力。全市法院共审结涉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案件17879件,为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多元解纷”为民生

李某等19人在临清某纺织公司务工多年。2022年,该纺织公司因特殊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欠李某等19人工资7万余元,经人社部门及镇调中心合力调解,其中2人工资已结清,但仍欠李某等17人的工资5万余元。为及时拿回工资款,李某等17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临清市人民法院康庄法庭考虑到该系列纠纷案件涉及民生,且关乎辖区内企业的生存及发展,于是决定联合戴湾镇“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合力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被告临清某纺织公司释法明理,讲清原告李某等17名农民工的难处,希望其尽快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耐心向李某等17人释明临清某纺织公司资金回笼困难才导致劳动报酬未予支付,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

在该院康庄法庭和戴湾镇矛盾纠纷中心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当事人双方就工资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临清某纺织公司先积极筹措部分工资款交付给李某等17人,李某等人同意分期支付剩余工资款。

2024年,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格局,与市政府联合建立市级层面府院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市委政法委加大万人起诉率通报考核力度,切实加强“一

站式”矛盾纠纷的对接联动,深入推进住建、交通、物业等重点领域多元解纷工作。2024年,全市法院诉前成功调解案件31032件,聊城市万人起诉率正向排名全省第一。

“如我在诉”护民生

2024年4月16日,莘县人民法院古云人民法庭向一起离婚纠纷案的当事人双方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来,全市法院发出的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卡。

2024年,全市法院深化“三合一”少年审判工作,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的立体保护,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治本工作,用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来办”。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官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去思考,找到纠纷解决的最佳点。

徐某龙从某合作社借款,让徐某

玉等4人为其提供担保。后因徐某龙未按期还款,某合作社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徐某龙偿还某合作社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徐某玉等4名担保人对徐某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徐某玉等4名担保人不服,提起上诉。

案件进入二审后,由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闫红团队审理。庭审时,徐某玉等人多次激动地向法官诉说担保不实的经过。虽然5万元数额不大,但是关乎当事人的切身经济利益。闫红团队审理认为,应将2020年10月22日作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及保证期间的起算日,至合作社提起本案诉讼,已明显超过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6个月保证期间,遂依法改判免除了4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强化“如我在诉、情同我心”意识,办好每一起司法案件,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和纠纷化解实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暖心”“稳心”“安心”。

“小案尽执”惠民生

2024年6月22日8点30分,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10余名干警列队完毕,整装待发,奔赴在平阴、高唐县、莘县、阳谷县4个区县,开展“小案尽执”周末集中执行行动。

这次周末集中执行行动,主要针对一批10万元以下的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展开,这也是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新期待的重要举措。在这次集中执行行动中,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共查找被执行人住所地18处,传唤被执行人3人,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00234.28元。

2024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常态化开展“聊城砺剑”执行行动,以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案件为重点,不断强化执行威慑、网络查控、失信惩戒机制,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种执行手段,坚决把群众胜诉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2024年,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32325件,执行到位金额54.7亿元,“小

案惠民生”专项执行做法被评为全市“法治为民十件实事”。

为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欠薪案件,2024年12月6日,在平阴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上级法院部署安排,组织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聚焦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重点打击“拖薪、躲薪、赖薪”等违法行为。

12月6日5点30分,该院执行局全体干警整装待发,闻令而动,按照既定方案,分3个团队3条路线,“执”击现场。这次执行行动,该院共送达执行通知等法律文书9件,执行完毕案件1件,执行和解案件3件,执行到位金额6.7万元,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表示,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生活幸福等方面的司法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做优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王希玉 张文冰)2024年,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精、细、常、实、新”要求,做优做实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构建全市联络工作“一盘棋”。制定《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法》等文件,构建规范高效的联络工作格局,按照“即叫即办、强化沟通、件件必复”的要求,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注案件及时办理。院领导分别确立联络对象,实现领导联系代表委员常态化、制度化。

聚焦主责主业,探索联络工作新路径。依托代表委员工作室,开展邀请视察、旁听庭审、参加新闻发布会、见证“凌晨行动”直播等活动40余次。依托

“心灵驿站”,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窦延丽驻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室桥梁作用,让代表深度参与法院建设全过程。向代表委员发布法院工作动态900余条,聘请12名代表委员为特邀监督员,并派员参加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沟通联络和代表审议意见梳理反馈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

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民生实事有着落。2024年,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共接收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转交案件9件,其中由中院主办5件、协办2件、分办2件,均在办理时限内进行答复。聊城中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座谈会,认真回应各方关切,受到与会代表好评。

临清市人民法院

知产审判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讯(王希玉 刘明文)2024年,临清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该院在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聚焦协同联动,以机制建设凝聚知产解纷协作力。牵头与临清市文旅局等5家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强化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成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联盟,形成知识产权解纷合力。2024年,诉前调解成功知产案件686件,诉前调解成功分率达49%。

聚焦提质增效,以模式创新做强知产解纷驱动力。在临清轴承产业聚集区烟店镇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在轴承智造小镇产业园等主要工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室,重点解决因轴承商标侵权等引发的矛盾纠纷。2024年,审结知产案件741件,调撤案件474件,调撤率达64%。

聚焦社会治理,以精准服务扩大知产保护辐射力。开展“送法上门”服务活动10余次,指导企业增强保护意识、完善保护措施。针对审判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向6个县(市、区)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发出知识产权审判司法建议书,均得到有效反馈和落实。

阳谷县人民法院

擦亮“向阳花开”少审品牌

本报讯(王希玉 李博晖)2024年,阳谷县人民法院坚持“预防为主、温情呵护”的原则,擦亮“向阳花开”少审品牌,推动线上线下、系统内外发力,犯罪惩治、宣教帮扶等多管齐下,全面激发青少年维权基层审判动能。

该院积极探索涉少审判案件专案专办路径,充分利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的特点,将少年审判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回访帮教与涉少家事审判的公益性、关联性、修复性理念融通结合。尊重未成年人自身的成长特点,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织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环

境。2024年,该院西湖人民法庭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在处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该院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及“寓教于审”工作方法,秉持重在引导和重塑新生的理念,在案件办理中积极引导未成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升家庭教育理念和责任意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法治精神融入家庭生活,有力地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一盘棋”推进立审执一体化

本报讯(王希玉 李明玉)2024年,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环节的衔接,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执行工作实效不断提升。

布好“整盘局”,打造各项工作动态配合运行模式。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综合分析立审执协调配合情况,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反向评价机制,执行部门对立案、审判环节工作开展评估。2024年,制定具体工作措施6项,开展反向评价3次,提出意见建议7条。

下好“先手棋”,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效。将执行通知嵌入判

决书和调解书中,告知当事人法律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2024年,共对3591件案件采取保全措施,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促成执行和解1357件,执行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1.2%。

落好“关键子”,发挥亮点品牌工作示范带动作用。由执行法官、审判法官共8人组建执破融合团队,对符合破产条件的涉企案件及时转换破产程序。在5处人民法庭设立执行局驻人民法庭工作室,由执行局选派6名执行法官带领团队驻法庭开展执行工作。2024年,执行到位率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执行完毕率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

冠县人民法院

法邮联动树立司法服务新标杆

本报讯(王希玉 任召兵)2024年,冠县人民法院依托邮政网点广泛分布的优势,携手冠县邮政分公司,共同打造“法邮服务站”这一司法服务新模式,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起严密的司法服务网络,成为司法便民、利民、惠民的生动实践。

法邮联动,构建多元化司法服务新平台。该院在全县19个城乡邮政网点设立“法邮服务站”,是全市范围内首家实现诉讼服务点全覆盖的法院。在“法邮服务站”设置专门服务区域,邮政公司特约调解员依托法院线上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指导群众办理网上立案等诉讼服务事项,惠及群众3000余人次。

深度整合,打造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该院对邮政公司邮递员、特约调解员、银行服务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调解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20场次。特约调解员成功调解矛盾纠纷500余起,引导100余起矛盾纠纷分流到矛盾中心,提升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化解效能。

构建格局,推动司法服务效能提升。“法邮服务站”的设立,为群众提供了高品质的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渠道,进一步擦亮了“智讼无忧”“冠”杯备案”诉讼品牌,构建起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乡镇诉讼服务点“三位一体”的大诉讼格局。

茌平区人民法院

全力打造特色法庭品牌

本报讯(王希玉 刁萌萌)2024年,在平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服务当地发展、契合群众需要的特色法庭品牌。截至目前,该院5处人民法庭共结案4035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2673件。

该院冯屯人民法庭立足当地有关“千古一士”鲁仲连的传统文化,致力打造“鲁仲连调解”品牌,统筹做好“未诉先办”和“联动联动”工作,综合调解成功率达90%。2024年3月,冯屯法庭被省法院授予“枫桥式人民法庭”称号。肖庄人民法庭建立“链上法官”司法服务品牌,在辖区菜屯镇成立全市首家“首席法

律咨询专家乡村振兴工作站”,免费提供合同把关等4项法律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捷司法服务。信发人民法庭针对辖区内企业存在的矛盾纠纷,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探索建立“惠企利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品牌。振兴法庭坚持每周六开展“集中调解日”活动,着力构建“调解员一指导法官一分管院领导”三级梯队调解模式,力争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便捷的方式解决纠纷。博平法庭构建“清廉·诚信双监督”诉讼服务模式,在诉讼服务大厅张贴《不诚信诉讼风险告知书》,依托廉政教育展厅,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莘县人民法院

“莘”耕社会治理 化解家事纠纷

本报讯(王希玉 李言辉)2024年,莘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莘”耕家事纠纷社会治理,打造婚姻家庭纠纷全流程化解体系,有效推动家事纠纷就地化解。该院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诉前“治未病”,推动家事纠纷前端预防化解。与莘县县委政法委联合制定文件,整合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司法局等19家部门力量,形成“一盘棋”推进格局。在较大村庄、社区设立“法官工作站”,驻站法官定期联动312名网格员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诉中“强疗效”,实现家事纠纷中

端实质化解。选配家事审判经验丰富、细致亲和、专业能力强的女法官担任团队长,组建家事纠纷专业化审判团队,实现审有所专、审有所精。2024年以来,共调解家事纠纷1342起。探索建立“家事调解员—法官助理—员额法官”三步调解模式,通过该机制实质化解家事案件562件。

诉后“促修复”,促进家事纠纷后端综合治理。2024年以来,借助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回访家事案件320余件,帮助52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开展巡回审判和“人民法院大讲堂”23次,弘扬传统家庭美德,培育和家风貌。

东阿县人民法院

加强黄河生态司法保护

本报讯(王希玉 胡尚博)2024年,东阿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环境审判工作新路径,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部门联动,构建司法保障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审判机制改革,与东阿县人民检察院等9部门共同制定《东阿县环境资源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确保执法与司法无缝衔接。制定出台《“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成立全国首个黄河生态法庭。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对环境资源类案件实现集中管理,在立案时予以标注、类

案专办,实现“速立案、速调解、速保全”,将审理周期由45天缩短至30天。由资深法官、特邀人民陪审员等组成17人的专审团队,快节奏、高质量办案,2024年共审结环资案件164件。

形成治理合力,创新司法宣传模式。组织青年干警成立宣传小队,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并通过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院校家联合行动等,营造保护黄河法治氛围。依托黄河森林公园,建立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已开展补植复绿工作3次,补植林木700余棵。同时,将位山黄河公园作为增殖放流基地,多次到基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修复。

高唐县人民法院

推动建立跨域府院联动机制

本报讯(王希玉 赵行静)2024年,高唐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强化府院合作,探索联动机制,实现异地争议预防化解“双向奔赴”。该院荣获“全省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破解障碍,提高异地管辖行政案件审判质效。该院联同上级法院、县司法局组成课题组,着力构建符合实际的聊城北部片区跨行政区划府院联动机制。2024年7月,课题组撰写的《建立跨行政区划府院联动机制的理据与路径探析》获全国行政审判质效提升主题学习交流征文活动一等奖。

制度保障,助推跨域府院联动机制行稳致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组建跨域府院联动工作专班,设置专业联络员队伍。2024年4月26日,全市跨行政区划府院联动机制第一次协调会议在高唐召开,成功构建跨域联络、法官专业会议等机制,执法司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初见成效。

全链条发力,形成跨域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良性闭环。立足诉前、诉中、诉后全链条,寻求行政争议最优解。诉前建立行政争议“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诉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诉后强化释法说理工作,努力推动更多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